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8月14日至2024年11月13日止。

第 76627897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1月26日

商 标

九峰山养心谷

申 请 人 黑龙江九峰山养心谷游览景区管理有限公司

地 址 黑龙江省伊春市金山屯区鹤嫩公路67.9公里处南侧

代理机构 黑龙江金版全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1类：培训；教育；安排和组织会议；组织文化或教育展览；提供不可下载的在线电子出版物；体育野营服务；娱乐服务；游乐园服务；除广告片外的影片制作